

## 减免税所得

### 一.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减、免税所得

1、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：

- ①蔬菜、谷物、薯类、油料、豆类、棉花、麻类、糖料、水果、坚果的种植；
- ②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；
- ③中药材的种植；
- ④林木的培育和种植；
- ⑤牲畜、家禽的饲养；
- ⑥林产品的采集；
- ⑦灌溉、农产品初加工、兽医、农技推广、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、林、牧、渔服务业项目；
- ⑧远洋捕捞。

2、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，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：

- ①花卉、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；
- ②海水养殖、内陆养殖。



### 二. 符合条件的 技术转让所得

在一个纳税年度内，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，免征企业所得税；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，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#### 1、三免三减半

(1)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，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，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，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但是“企业承包经营、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”上述项目的，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。

(2)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、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，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，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，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## 2、两免三减半

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，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，第 1 年至第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，第 3 年至第 5 年按照 25%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，并享受至期满为止。

## 3、五年免税

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，自转制注册之日起

5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。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可继续免征 5 年企业所得税。

减免税所得

## 4、15%

(1) 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减按 15%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(2) 对经认定的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，减按 15%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

## 5、小型微利企业

(1)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，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、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、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3 个条件的企业。

(2) 具体优惠政策

①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%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%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

②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%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 20%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